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5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520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领益智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领益智造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领益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领益智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领益智造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领益智造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5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倩

2026 年 3 月 26 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7,418,100.00 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94,999.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023,1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29,594,144.05 元，其中：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71,130,327.5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2）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8,336,038.55 元；（3）2025 年 1-12 月份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80,127,777.9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983,297.41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579,445,658.55 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元；（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554,341.4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16	26,532.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2220	10,822,919.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2	593,816.3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20	11,848,389.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742	10,614,47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5（人民币）	7,883.31
	4000*****5527（美元）	1.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6	5,474.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8079	6,655,169.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6	8,48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000	726,354.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324	69,617.82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89	134,774,611.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297	1,768,486.66
	4000*****2422	19,613.53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63	2,583,623.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448	9,64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5	5,394.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5	25,63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4	22,350,48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146	4,061,82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8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1	3,241.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6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7910	14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7883	74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8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8138	740.05
合计		206,983,297.41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29,594,144.05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418,10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580,127,777.9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820,50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1,329,594,144.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820,5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1,820,500.00	165,000,000.00	20,733,964.34	153,635,367.85	93.11%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317,078,761.57	794,980,869.26	92.20%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是	266,334,000.00	743,154,500.00	126,242,972.36	146,672,644.28	19.74%	2027 年 7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99,206,000.00	57,811,000.01	12,574,522.81	51,170,990.13	88.51%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是	268,240,000.00	168,240,000.00	99,724,431.08	167,540,546.77	99.58%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9,580,000.00	69,580,000.00	190,000.00	12,010,600.00	17.26%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否		50,000,000.00	3,583,125.76	3,583,125.76	7.17%	2027年7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580,127,777.92	1,329,594,144.05	6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p> <p>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深圳赛尔康将继续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厂房实施高功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平湖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入，但平湖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将变更用于公司未来其他生产类项目，不作为深圳赛尔康实施高功率电源适配器的生产的场地。因此，公司拟将“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增加“深圳市宝安区”为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并增加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p> <p>综上，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更名并增加“深圳市宝安区”为实施地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可行性、投资前景及预期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p> <p>传统散热方案难以满足 AI 手机需求，以 VC 为主、石墨及石墨烯为辅的散热组合将成为主流，并且钛材质的超薄 VC 均热板对智能手机轻薄化尤其重要。随着未来 AI 和 5G 时代终端设备高功率、高集成、高热量趋势的加剧，VC 均热板将成为消费电子终端的“硬核需求”，市场潜力巨大。现阶段，公司本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调整增加相关设备投资规模，扩大公司热管理（散热）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及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公司扩大了投资规模，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和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p> <p>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5年12月26日，公司“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92,324.3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79*****0000和4000*****332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的“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20,733,964.34	153,635,367.85	93.11	2027.1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增加实施地点)	平湖基地建设项目	862,237,600.00	317,078,761.57	794,980,869.26	92.20	2027.1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调增募集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743,154,500.00	126,242,972.36	146,672,644.28	19.74	2027.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11,000.01	12,574,522.81	51,170,990.13	88.51	2026.1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68,240,000.00	99,724,431.08	167,540,546.77	99.58	2025.12.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	新项目	50,000,000.00	3,583,125.76	3,583,125.76	7.17	2027.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合计		2,046,443,100.01	579,937,777.92	1,317,583,544.0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领益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如下调整、变更：1、原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47,182.05 万元调整为 16,500.00 万元；2、原募投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并变更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宝安区”；3、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26,633.40 万元调整为 74,315.45 万元，并增加实施主体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4、原募投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17,781.10 万元调整为 5,781.10 万元；5、原募投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26,824.00 万元调整为 16,824.00 万元；6、新增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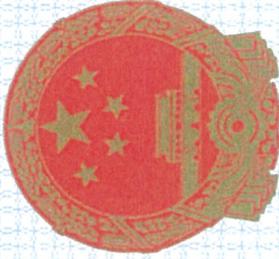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适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吴凯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81992042345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06月11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凯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凯民
1101003207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姓名 曾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6-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德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3061084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1266
/y /m /d